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ray Media Group Limited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3)

主要交易
有關若干深圳地鐵綫的
廣告資源營運

廣告資源營運合約

董事會欣然宣佈，(i)於2024年3月5日⁽¹⁾⁽²⁾，上海廣告傳播與深圳地鐵訂立深圳地鐵合約，據此，上海廣告傳播獲授獨家專營權以使用及營運由深圳地鐵營運的深圳地鐵3號綫、6號綫、6號綫支綫、10號綫、14號綫及16號綫之廣告資源，並應向深圳地鐵支付專營權費用；及(ii)於2024年3月7日⁽²⁾⁽³⁾，上海廣告傳播與深圳軌道交通訂立深圳十二號綫合約，據此，上海廣告傳播獲授獨家專營權以使用及營運由深圳軌道交通營運的深圳地鐵12號綫之廣告資源，並應向深圳軌道交通支付專營權費用。於本公告日期，深圳地鐵為深圳軌道交通的大股東。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將據此規定因訂立該等合約而需於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獨家經營權為使用權資產。因此，訂立該等合約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集團資產收購。

由於該等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於合計時超過25%惟低於100%，故訂立該等合約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獲取有關批准，概無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控股股東Media Cornerstone Limited (其持有254,921,5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52.57%)已就該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書面批准，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書面批准可予接納以取代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概無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批准該等合約。

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合約詳情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2024年4月1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倘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該通函，本公司將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並根據上市規則於其後刊發公告。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i)於2024年3月5日⁽¹⁾⁽²⁾，上海廣告傳播與深圳地鐵訂立深圳地鐵合約，據此，上海廣告傳播獲授獨家專營權以使用及營運由深圳地鐵營運的深圳地鐵3號綫、6號綫、6號綫支綫、10號綫、14號綫及16號綫之廣告資源，並應向深圳地鐵支付專營權費用；及(ii)於2024年3月7日⁽²⁾⁽³⁾，上海廣告傳播與深圳軌道交通訂立深圳十二號綫合約，據此，上海廣告傳播獲授獨家專營權以使用及營運由深圳軌道交通營運的深圳地鐵12號綫之廣告資源，並應向深圳軌道交通支付專營權費用。於本公告日期，深圳地鐵為深圳軌道交通的大股東。

附註：

1. 於2024年3月15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地鐵合約的對應本。
2. 深圳地鐵合約及深圳十二號綫合約均互為條件。
3. 於2024年3月20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十二號綫合約的對應本。

該等合約

(1) 深圳地鐵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日期： | 2024年3月5日 |
| 訂約方： | (i) 上海廣告傳播 (ii) 深圳地鐵 |
| 主體事項： | 上海廣告傳播獲授獨家專營權以使用及營運由深圳地鐵營運的深圳地鐵3號綫、6號綫、6號綫支綫、10號綫、14號綫及16號綫之廣告資源，並應向深圳地鐵支付專營權費用。 |
| 年期： | 由2024年2月5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2月29日為免租期），倘若上海廣告傳播提出續租申請並接受重續合約的條款（須待深圳地鐵最終確認），則可額外重續3年。 |
| 專營權費用： | 倘年度收入不超出年度收入水位標準，深圳地鐵合約全期的最低專營權費用約人民幣200百萬（不含增值稅）（相當於約220百萬港元），倘年度收入超出年度收入水位標準，則須支付按照年度收入計算的額外收入專營權費用。 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按月支付專營權費用。 |
| 專營權費用基準： | 總專營權費用約人民幣200百萬（不含增值稅）按預計年度收入釐定。 |

擔保： 上海廣告傳播同意向深圳地鐵以不可撤回銀行擔保形式支付相當於2029年12月31日年度六個月最低專營權費用的金額，作為履行深圳地鐵合約的擔保。初始銀行擔保將於深圳地鐵合約簽署日期起15個工作日內提供。

(2) 深圳十二號綫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3月7日

訂約方： (i) 上海廣告傳播

(ii) 深圳軌道交通

主體事項： 上海廣告傳播獲授獨家專營權以使用及營運由深圳軌道交通營運的深圳地鐵12號綫之廣告資源，並應向深圳軌道交通支付專營權費用。

年期： 由2024年2月5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2月29日為免租期），倘若上海廣告傳播提出續租申請並接受重續合約的條款（須待深圳軌道交通最終確認），則可額外重續3年。

專營權費用： 倘年度收入不超出年度收入水位標準，深圳十二號綫合約全期的最低專營權費用約人民幣30百萬（不含增值稅）（相當於約33百萬港元），倘年度收入超出年度收入水位標準，則須支付按照年度收入計算的額外收入專營權費用。

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按月支付專營權費用。

專營權費用基準： 總專營權費用人民幣30百萬(不含增值稅)按預計年度收入釐定。

擔保： 上海廣告傳播同意向深圳軌道交通以不可撤回銀行擔保形式支付相當於2029年12月31日年度六個月最低專營權費用的金額，作為履行深圳十二號綫合約的擔保。初始銀行擔保將於深圳十二號綫合約簽署日期起15個工作日內提供。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從事戶外廣告媒體發展及經營，包括機場、地鐵綫、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

上海廣告傳播

上海廣告傳播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廣告傳播主要於中國從事戶外廣告媒體服務。

深圳地鐵之資料

深圳地鐵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深圳地鐵主要於中國從事地鐵綫的物業管理及建設及營運。深圳地鐵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深圳地鐵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深圳軌道交通之資料

深圳軌道交通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深圳軌道交通主要從事軌道交通項目的建設、設計、開發、經營及綜合利用。深圳軌道交通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電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證券代碼：601669）。

深圳地鐵為深圳軌道交通的大股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深圳軌道交通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訂立該等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大中華地區一家優秀之戶外媒體集團，策略重心定於大交通廣告媒體資源管理，包括機場、地鐵綫、高鐵綫及戶外大牌。

深圳為中國主要的交通樞紐，亦為與全國其他地方之主要交通樞紐。該等合約使本集團可憑藉其現有獨家專營權以營運深圳地鐵綫之廣告媒體資源，使集團能夠抓住這座城市的蓬勃發展，並為旅客提供愉快的出行體驗。

為遵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獨立估值師編製該等合約項下使用權資產之估值合共約人民幣195百萬（相當於約215百萬港元）（「估值」）將獲確認為資產。估值乃按本公司日後付款的固定部分釐定。因此，本公司相信估值為確認使用權資產的公平價值。

該等合約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該等合約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將據此規定因訂立該等合約而需於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獨家經營權為使用權資產。因此，訂立該等合約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集團資產收購。

由於該等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於合計時超過25%惟低於100%，故訂立該等合約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獲取有關批准，概無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控股股東Media Cornerstone Limited（其持有254,921,5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52.57%）已就該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書面批准，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書面批准可予接納以取代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概無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批准該等合約。

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合約詳情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2024年4月1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倘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該通函，本公司將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並根據上市規則於其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年度收入」 | 指 | 經營深圳地鐵3號綫、6號綫、6號綫支綫、10號綫、12號綫、14號綫及16號綫所產生的實際收入 |
| 「年度收入水位標準」 | 指 | 就釐定本集團是否須根據該等合約支付額外收入專營權費用的年度收入水位標準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993) |
| 「該等合約」 | 指 | 深圳地鐵合約及深圳十二號綫合約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預計年度收入」 | 指 | 本集團預計每年獲得的年度收入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澳門」 | 指 |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百分比率」 | 指 | 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所界定之百分比率，用於釐定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布的交易之分類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上海廣告傳播」 | 指 | 上海雅仕維廣告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1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深圳十二號綫合約」 | 指 | 上海廣告傳播與深圳軌道交通就使用及營運由深圳軌道交通運營的深圳地鐵12號綫的廣告資源之獨家專營權而訂立日期為2024年3月7日之廣告資源營運合約 |
| 「深圳地鐵」 | 指 | 深圳市地鐵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7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 | |
|----------|---|--|
| 「深圳地鐵合約」 | 指 | 上海廣告傳播與深圳地鐵就使用及營運由深圳地鐵運營的深圳地鐵3號綫、6號綫、6號綫支綫、10號綫、14號綫及16號綫的廣告資源之獨家專營權而訂立日期為2024年3月5日之廣告資源營運合約 |
| 「深圳地鐵綫」 | 指 | 深圳地鐵3號綫、6號綫、6號綫支綫、10號綫、12號綫、14號綫及16號綫(就本公告而言) |
| 「深圳軌道交通」 | 指 | 深圳市十二號綫軌道交通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1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增值稅」 | 指 | 增值稅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德興 太平紳士

香港，2024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德興先生太平紳士及關達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家寶先生及吳曉蘋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照祥先生、馬豪輝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麥嘉齡女士。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僅供本公告內說明用途，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1.10港元的匯率進行換算；有關換算不應被視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陳述。